

## 电子学院学生活动评分细则

为加强对中国科学院大学电子电气与通信工程学院（以下简称电子学院）学生活动的规范管理，提高学生参与各项活动的积极性，特制定《电子学院学生活动评分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 第一条 活动范围

本《细则》适用的学生活动范围为重大校级活动、校级活动、院级活动、班级活动、社会活动，其中：

重大校级活动仅限学校举办的“五月的鲜花”文艺汇演和“一二九”合唱比赛。

校级活动为校团委主办，以学院为单位参加的相关学校活动，主要为文艺类活动、体育类活动、语言类活动和其他活动，其中文艺类活动主要包括各类文艺晚会等；体育类活动主要包括运动会、足球赛、篮球赛、排球赛等竞技类比赛等；语言类活动主要包括校辩论赛、演讲比赛、知识竞赛等；其他活动主要为除以上活动外的所有相关校级活动。

院级活动为电子学院学生会主办的相关活动，分为文艺类活动、体育类活动、语言类活动和其他活动，其中文艺类活动主要包括迎新晚会、元旦晚会、离校晚会等；体育类活动主要包括运动会、篮球赛、羽毛球赛、乒乓球赛、定向越野赛等竞技类比赛；语言类活动主要包括辩论赛、演讲比赛、知识竞赛等；其他活动主要为除以上活动外的所有相关院级活动。

班级活动为电子学院各班级班干部主办的，以提高班级凝聚力为目的的相关活动（不包括党支部活动），活动前需向学院提交活动策划，活动后需向学院提交活动新闻稿，旅游、参观、聚餐等纯娱乐性活动不视作班级活动。

社会活动为学校组织的校外实践活动、公益活动、志愿者活动等非校内活动，如学校与怀柔一中、怀柔 101 中学、密云实验中学共同举办的“学生课堂”活动等。评优前由学院确定本学年可加分的社会活动。

活动加分截止时间：20XX 年 X 月 X 日 X 时。

### 第二条 加分条件

积极组织和参加各类学生活动，遵守活动纪律，无无故缺勤记录的电子学院学生可根据加分标准酌情加分。

### 第三条 加分对象

本《细则》仅针对培养单位为中国科学院各研究所及校本部的一年级集中教学学生，旨在

对学生参与学校及院系各项活动进行分类和量化考评，确定加分标准。

#### 第四条加分标准及判定

1. 加分标准详见附表 1 和附表 2。

2. 活动结束后三天内，活动负责人员应按照附表 1、和附表 2 中规定的人员分类向院学生会主席提交活动人员名单，并注明每位参与人员的工作内容，由主席发各班班长在本班内进行公示，公示期 3 天，无异议后主席将名单发给院学生办公室负责同学存档，作为学生活动考核加分依据。

#### 第五条 其他

1. 活动期间学生会或班干部应做好组织、监督工作。对于无故多次缺席活动彩排、训练、筹备工作，以及无故缺席正式活动的学生，或在活动过程中表现较差者，应取消其加分资格。

2. 各项学生活动的负责人在确定活动人员加分时，应秉承公平公正的态度，按照同学实际出勤率和贡献度加分，不得因私人关系等原因有失公允。如有同学对加分提出异议，可向学院申请核实，确实是活动负责人有失偏颇的行为，将对负责人处于相应的处罚。

3. 公示期内，如有学生对加分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提出，经核实后由学院做出裁决。

电子电气与通信工程学院

附表1 国科大电子学院学生活动加分标准  
之重大学校活动

活动类别 人员类别	“五月的鲜花”文艺汇演	“一二九”合唱比赛
<sup>1</sup> 主要组织人员	4	4
<sup>2</sup> 主要参与人员	3	3
<sup>3</sup> 其他人员	1-2	1-2

注：1. 主要组织人员为活动的核心组织者；

2. 主要参与人员为活动的核心参与者，如“五月的鲜花”——主要演员，“一二九”合唱——参与合唱的所有演员；

3. 其他人员为活动的协助组织者或参与者，如“五月的鲜花”——群演和工作人员，“一二九”合唱——工作人员，由主要组织人员根据该人员出勤率、参与程度、贡献程度等因素确定具体加分分值。

附表2 国科大电子学院学生活动加分标准  
之其他活动

活动类别 人员类别	校级活动	院级活动	班级活动	社会活动	备注
主要参与人员	2	1	0	1	
一般参与人员	1	0.5	0	0	
主要组织人员	0.8	1.5	1	1.5	
一般组织人员	0.5	0.5	0	0	

注：1. 如参加同类型比赛或活动，仅加一次分（如院羽毛球赛的优胜选手代表学院参加校羽毛球赛，仅按照校级活动计分，不重复计分），每位同学在同一项活动中仅可加一次分；  
2. 校级活动中主要参与人员为参与活动的主要成员，如足、篮、排等球赛的核心队员等；一般参与人员为参与活动的非主要成员，如足、篮、排等球赛的替补队员等；主要组织人员为全程负责活动组织、联系、后勤等工作的工作人员，如院体育部协助校足篮排球赛的组织协调工作；一般组织人员为协助主要人员工作的人员。  
3. 院级活动中主要参与人员为参与活动的主要人员，如晚会演员和服化道组组长等；一般参与人员为未全程参与活动的人员，如辩论赛和运动比赛的替补队员等；主要组织人员为活动的核心组织者，如活动策划人员、晚会导演等；一般组织人员为协助主要组织者的工作人员，如晚会中负责布置场地，搬运道具等后勤工作人员。  
4. 本次评优的社会活动仅为学校与怀柔一中、怀柔 101 中学、密云实验中学共同举办的“学生课堂”活动。  
5. 趣味性较强的活动，参与活动的同学按照一般参与人员加分，主要组织人员以外的活动组织者按主要参与人员加分。  
6. 教学督导按照院级活动主要参与人员加分。  
7. 活动加分由活动负责人员确定，由于每项活动情况不同，如活动负责人员如无法确定人员类别，可与学院老师商量后确定。